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2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投票形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监事泰较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发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发展所用的资金，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生产经营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分析，并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人民币 15,645,044.4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拟向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4 台机床，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元亨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其关联方深圳市迅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预计 2024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52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中的正常需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